

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滁州分行

反假币知识小课堂

[2025年反假货币宣传]



反假货币 人人有责

筑牢货币安全网 守好群众钱袋子

假币的概念及反假币的意义

▶01假币的概念

假币是指伪造、变造的货币。伪造的货币是指仿照真币图案、形状、色彩等，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。变造的货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，利用挖补、揭层、涂改、拼凑、移位、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，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。

▶02反假币的意义

人民币是我国的唯一法定货币，大家都接触它、使用它，它和每个人的生活都密切相关。假币犯罪严重干扰了货币流通正常秩序，造成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，破坏了人民币的信誉。所以反假币工作有利于维护人民币的良好信誉；有利于保护人民币的合法地位；有利于稳定货币流通的正常秩序；有利于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常见假币违法行为

▶01伪造货币罪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：伪造货币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；（二）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；（三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

▶02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：出售、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▶03持有、使用假币罪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、使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、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了解处置假币流程

▶01当我们发现假币时，我们应该如何处置？

日常生活中关于假币的处理方法：一是在日常生活中误收假币，不应再使用，应上缴当地银行或公安机关；二是看到别人大量持有假币，应劝其上缴，或向公安机关报告；三是发现有人制造、买卖假币，应掌握证据，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▶02假币被银行收缴时应注意些什么呢？

《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、鉴定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金融机构在办理存取款、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发现假币的，应当予以收缴。”第十五条规定：金融机构柜面发现假币后，应当由2名以上业务人员当面予以收缴，被收缴人不能接触假币。对假人民币纸币，应当当面加盖“假币”字样的戳记；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，应当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，封口处加盖“假币”字样戳记，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、券别、面额、张（枚）数、冠字号码（如有）、收缴人、复核人名章等细项。

收缴单位向被收缴人出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制作的《假币收缴凭证》，加盖收缴单位业务公章，并告知被收缴人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判断有异议，可以向鉴定单位申请鉴定。

▶03对银行收缴的假币存在异议时该怎样处理呢？

《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、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持《假币收缴凭证》直接或者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。鉴定单位应当即时答复能否受理鉴定申请，不得无故拒绝。鉴定单位应当无偿提供鉴定服务，鉴定后应当出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制作的《货币真伪鉴定书》，并加盖货币鉴定专用章和鉴定人名章。

滁州日报社

《滁州日报》

本报统一刊号：CN34-0012 代号：25-14

办理证件遗失、企业注销、单位公告等

咨询
热线

153 8500 9313 (微信同号)

地址：滁州市会峰西路555号会峰大厦一楼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



线上咨询微信